

112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(都市計畫地區分組)第四次會議

類別	評議案	編號	第 3 案	行政區	安南區
案名	擬廢止臺南市安南區淵東段 868-6、871-5、871 地號內部分現有巷道案				
說明	一、依據：依「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」及蘇鳳春君、賴香如君 112 年 8 月 17 日申請書辦理。 二、案由：本案擬廢止臺南市安南區淵東段 868-6、871-5、871 地號內部分現有巷道位置坐落於本市安南區本原街三段 169 巷 35 號前，查該現有巷道所臨接之計畫道路(AN01-125-8M)位置已具備通行條件(本市安南區本原街三段 169 巷)，該現有巷道現況大於之部分已無通行之事實及存在之必要。為考量整體開發規劃、提高土地之利用價值，爰依「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」檢附相關文件申請該現有巷道廢道程序，並依規定提送審議。 三、各階段辦理日期： 1. 公告：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以 112 年 8 月 24 日南市都管字第 1121076879A 號公告 30 日，公告期間無異議。 2. 會勘：本案訂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邀集本府工務局、交通局、都市發展局、安南區公所、安南區淵東里辦公處、自來水公司、電力公司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，相關會勘結論如次： (1)本府工務局：案地無側溝，廢道後無影響通行。 (2)安南區公所：無意見。 (3)安南區淵東里辦公處：未出席。 (4)本府交通局：無意見。 (5)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南服務所：案地無管線經過。 (6)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：案地無管線經過。 四、異議：公告期間無異議。				
決議	本案同意廢止，理由如下： 本案現有巷道實際已無通行事實，臨近計畫道路現況業已供通行使用，廢止尚無損他人指定建築線權益，爰同意廢止。				